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，公司监事应出席3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，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1、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

2024 年度，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，并比对市场行情，公司监事薪酬为年薪 31.67 万至 92.5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之间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

2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的薪酬，每月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关于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关于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

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为了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